

委员会程序
服务业雇员国际工会第 27 届
国际会议

1. 委员会会议应采用在线会议的形式，使代表和候任代表有序参加、听取会议并发言。有关如何参加在线委员会会议的说明将列于 SEIU 会议网站。委员会主席应指定一名会员或员工记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当代表或候任代表在委员会发言时，委员会委员可以进行提问，以确保他们理解所表达的观点，也可以在代表要求澄清时回答相关问题。委员会委员不应发表意见或与发言人进行辩论。

3. 委员会主席应主持会议，并促进讨论。委员会主席可以要求另一位委员会委员接替其担任会议任何部分的主席。

4. 委员会以非正式方式运作，但委员会对决议的通过或批准、章程修正案、异议或申诉等项目的正式行动须经过提议、第二轮表决和过半数表决进行处理。委员会通过委员一人一票制进行管理。

5. 只有委员会委员有权对程序问题或任何提交至委员会的其他问题进行表决。

6. 只有代表或候任代表才能在委员会发言。

7. 来自已正确提交了《宪章和章程》决议或修正案的地方工会的代表应有机会在有关的后备委员会最多发言三 (3) 分钟。

任何委员会还可制定程序，接受其他代表或候任代表就其他有关议题提出的意见，每位发言人最多发言两 (2)

分钟。在其他发言人就某个问题得到认可之前，主席应听取来自每个地方工会的发言。委员会可选择安排会议，让代表们向委员会发言。主席可以根据要在委员会上讨论的议题数量和/或要在委员会上发言的代表或候任代表的人数，来修改发言的长度和次数。

8. 委员会可安排多个会议。每次公开委员会会议的议事顺序如下：

- 介绍委员会委员
- 回顾议程
- 讨论决议、修正案、异议或申诉

9. 主席可在执行会议上召集委员会讨论并评估代表和候任代表的提议和意见，对委员会对会议的建议进行投票，并处理行政事务或委员会的其他事务。

10. 禁止未经授权对委员会会议进行录像或录音。

11. 适用的委员会应拟定适当的决议或修正案，以使提交给他们的建议生效，并可向会议提交关于适当行动的委员会本身的建议，以及上述和所有其他提及的决议或修正案。委员会可以：(1) 选择仅报告有关同一主题的多项决议或修正案中的一项；(2) 将有关同一主题的多项决议或修正案的全部或部分合并为一个决议，并将合并后的决议作为原生案文进行报告；(3) 决定不报告所提议的决议或修正案；或 (4) 将事项提交国际执行委员会进行适当审议。不得有少数派报告。

[注意：《SEIU 宪章和章程》第四条第十四款规定，所有决议必须由地方工会“在会议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如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交，除非经出席代表一致同意，否则本次会议不得审议。国际执行委员会可在会议期间随时向会议提交决议，而无需一致同意。”《SEIU 宪章和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会议上提出修正案的方式与此章程中规定的向会议提交决议的方式相同。”]

12. 各委员会可在一项提议中提出多项决议或章程修正案，作为整体进行审议和表决。